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违改字（2022）7210号

珠海派锐尔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4UHNM66P

法定代表人：王贤文

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二路102号办公楼302室

我局于2022年4月30日收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移交你单位执法监测监测报告（报告编号为：珠西环监水字[2022]第038号）显示污水总排放口DW001（WS-5-0578-01）排放污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超标24.69倍，执法人员于5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确认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监测报告、企业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及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吴先生 0756-7716611

周先生 0756-7716611

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区高栏港大厦19楼A区1901室

